

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草案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申請使用友善海洋標章者，應依下列標準繳納規費： 一、新申請、展延及換發案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 二、核發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一百六十元；申請換發、補發及變更時亦同。	費用金額。
第三條 前條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。	除有法定事由外，不得請求退費或保留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